

北京城市管理科技协会关于发布 《城镇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期聚集形式工作基本要求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、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，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》（国市监【2020】30号）的要求。

由北京城市管理科技协会组织立项编制的《城镇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期聚集形式工作基本要求》已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相关流程通过专家审核评定。

本标准编号为：（T/BSTAUM 001-2020），由北京城市管理科技协会负责管理以及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自2020年2月27日起开始实施，现予以公告。

欢迎全体业务单位在工作中采用《城镇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期聚集形式工作基本要求》团体标准。

